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兆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s0995508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16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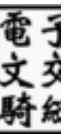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62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經驗分享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0171號函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13日師大英語字第1121033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中小英語教師了解海外短期進修計畫內容及海外教學新知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經驗分享會，相關資訊臚列於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1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教201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 - (三)參與人員：



1、受邀主持或分享之112年海外短期進修國中小英語教師。

2、對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有興趣之現職英語教師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由參與112年海外短期進修之國中小英語教師分享海外進修心得(包含進修課程內容、生活及文化學習、個人成長及省思等)及返國後如何於課堂教學應用進修所學。

(五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UProqmBNYsWKWgXUA>)。

2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英語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另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依教師實際參與經驗分享會時數給予補休(課務自理)；倘旨揭分享會是日教師仍有課務，請協助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所需經費先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併同本局人事費調查申請補助；私立學校部分請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旨揭分享會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(詳如附件)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：

(一)彭子嫚專任助理，連絡電話02-8978-1144，email:ntnu.tmpeng@gmail.com。

(二)江宜璇專任助理，連絡電話02-8978-4921，email:

yixuanjiang0419@gmail.com。

(三)方鈺茹專任助理，連絡電話02-8978-4490，email:

ntnuruth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